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金訴字第1341號

03 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黃若潔

05
06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774
07 6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33606號），被告就被訴事實
08 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09
10 主文

11 黃若潔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
12 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
13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
14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事實

16 一、黃若潔依其生活經驗及智識程度，可預見將自己金融機構帳
17 戶提供他人使用，他人將可能利用所提供之帳戶遂行詐欺取
18 財之犯罪行為，以之作為收受、提領或轉匯詐欺犯罪所得使
19 用，提領或轉匯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而藉此掩飾或
20 隱匿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及所在，竟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
21 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0年11月
22 間，將其所申設安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
23 戶（下稱安泰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
24 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
25 開安泰帳戶之資訊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26 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為下列行為：

27 (一)於111年4月27日某時，以通訊軟體LINE向何俊有佯稱可以
28 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先於111年4月29日17時5
29 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至曾冠智（另經檢察官
30 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所申設之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
31 000000號帳戶（下稱彰化銀行帳戶），旋經不詳詐騙集團

成員於同日17時12分許，轉匯5萬元至黃若潔安泰帳戶；
何俊有復於日17時30分許，匯款1萬元至曾冠智之彰化銀行帳戶，旋經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同日18時26分許，轉匯7萬元至黃若潔之安泰帳戶，再轉匯一空，以此方式製造詐欺犯罪所得之金流斷點，使警方無從追查，而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二)於111年2月8日9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向張勝利佯稱可以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於111年5月18日上午9時47分許，匯款124萬7,109元至黃若潔之安泰帳戶，旋遭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將款項轉匯一空，以此方式製造詐欺犯罪所得之金流斷點，使警方無從追查，而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黃若潔因而獲得2萬元之報酬。嗣因何俊有、張勝利察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何俊有、張勝利分別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

理 由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黃若潔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且據告訴人何俊有、張勝利於警詢中指證明確，並有告訴人何俊有提出之匯款明細、對話紀錄、告訴人張勝利提出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匯款申請代收入傳票、對話紀錄、彰化銀行111年7月28日函附之曾冠智申設之彰化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查詢暨數位存款交易查詢表、安泰銀行111年8月1日函附之被告申設安泰帳戶基本資料暨存款當期交易明細各1份在卷可憑，被告上揭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信為真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

1日修正公布施行，於113年8月2日起生效。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前同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條第3項之規定。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亦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自同年月16日起生效施行，復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變更條次為第23條，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於本院審判時自白犯罪，符合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不符合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準此，被告如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及第16條第2項規定，其宣告刑之上下限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4年11月以下，如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其宣告刑之上下限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如適用裁判時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宣告刑之上下限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經綜合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相關罪刑規定之比較適用結

01 果，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未較有利於行為人，依刑法第2條
02 第1項前段規定，應整體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
03 定。

04 (二)被告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之網路帳號及密碼予他人使用，得預
05 見其所提供之帳戶，將供詐欺集團成員作為收受詐欺所得財
06 物之用，並進而提領或轉匯款項以隱匿、掩飾犯罪所得去
07 向，惟尚無證據證明被告有直接實行詐欺取財、掩飾、隱匿
08 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之構成要件行為，或主觀有共同
09 實行詐欺或洗錢犯行之犯意聯絡，被告前開所為對詐欺集團
10 成員遂行詐欺取財、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11 資以助力，有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實行。故核被告所為，係
12 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13 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14 幫助一般洗錢罪。

15 (三)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分別對告
16 訴人何俊有、張勝利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侵害數法益，為同
17 種想像競合犯，又被告一個提供金融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
18 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洗錢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依刑法
19 第55條前段之規定，應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20 (四)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33606號移送併辦
21 關於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犯行，與已起訴有罪部分具有
22 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
23 得併予審理。

24 (五)被告基於幫助之不確定故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應依刑
25 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6 (六)被告雖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惟於本院審判程序中坦承犯行，
27 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
28 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輕之。

29 (七)爰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詐騙事件層出不窮，政府機關無不窮
30 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報導民眾因被騙受
31 損，甚至畢生積蓄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被告為求己利，竟

提供帳戶供詐騙使用，非但造成告訴人等受有財產上之損害，更助長詐騙歪風，造成偵查犯罪機關追查贓款及其他詐欺成員之困難，嚴重破壞社會治安，且迄未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賠償其等損失，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被害人數為2人、受詐騙匯入之金額非低、被告於本院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為免過度揭露個資，詳本院金訴字卷第98頁），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提供帳戶予他人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因此獲得報酬2萬元，此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陳在卷（本院金訴字卷第54頁），為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未發還被害人，應依上揭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一般洗錢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且關於沒收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逕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惟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雖將帳戶提供他人使用，而為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犯行，然被告並非實際上轉出或提領告訴人及被害人等受騙款項之人，除所獲得之報酬外，對於其餘

01 賊款（即洗錢之財物）未具有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權限，且
02 上開賊款未經查獲，如對其宣告沒收上開幫助洗錢之財物，
03 難認無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以宣告
04 沒收。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6 段，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王雪鴻偵查起訴，檢察官賴建如移送併辦，檢察官
08 彭毓婷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0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3 　　　　　　書記官 陳映孜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